



## 關於立法會李靜儀議員書面質詢的回覆

遵照行政長官指示，經徵詢人力資源辦公室的意見，本人對立法會 2014 年 12 月 29 日第 1137/E909/V/GPAL/2014 號函轉來李靜儀議員於 2014 年 12 月 19 日提出，行政長官辦公室於 2014 年 12 月 30 日收到的書面質詢，回覆如下：

根據本局資料顯示，第 7/2008 號法律《勞動關係法》自 2009 年 1 月 1 日生效至今，本局並沒接獲因年齡歧視而影響求職者就業權益的投訴。

根據《勞動關係法》第 6 條平等原則的規定，一般情況下，不得因年齡、性別、社會出身等原因而受到歧視，任何人應享有同等就業權益。對此，招聘實體均須依法執行。至於本局提供的招聘轉介服務，亦嚴格按照《勞動關係法》的相關規定進行，以保障及維護本地居民的就業權益；另外，本局根據求職者及招聘實體的要求作出配對後，會安排符合條件的求職者與招聘實體進行面試，而招聘實體亦須向本局回覆招聘結果及說明求職者不獲錄取的原因。倘在有關招聘過程中懷疑存在異常情況，本局會即時向招聘實體及求職者進行了解，而市民亦可主動向本局作出相關事宜的舉報或投訴，本局定必依法作出跟進調查。

此外，在貫徹特區政府輸入外地僱員僅作為補充本地人力資源不足的政策下，人力資源辦公室一直按照《聘用外地僱員法》規定的原則及批給許可標準，對每宗外地僱員申請以持平 and 公正的態度進行分析及審批，並因應特區政府的政策、整體的社會經濟發展、勞動力市場的供需、申請企業的經營、現有僱員及招聘本地僱員的情況等因素綜合考量後作出決定。

基於此，人力資源辦公室在審批外僱申請的過程中，會要求申請企業必須提交其在本局進行招聘登記的資料文件，同時亦會透過與本局建立的內部聯網，參考有關本地求職者登記的資料，以及申請企業招聘條件和後續面試等訊息，以了解申請企業的招聘情況，從而作為審批外僱申請的參考依據。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勞工事務局  
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para os Assuntos Laborais

關於聘用本地中壯年人士問題，特區政府一直關注本地中壯年人士的就業情況，為協助有關人士投入勞動市場或轉職，本局致力提供培訓平台，持續開辦以中壯年人士為對象的職業培訓課程，以提升有關人士的職業技能及就業能力，並加深他們對有關職務內容及實際工作情況的了解，而在課程完結後，本局亦會為學員安排招聘會，並邀請多間企業參與及提供職位空缺，以協助有意投身相關行業的中壯年人士就業。同時，人力資源辦公室亦會推動大型企業善用本地人力資源，培訓和聘用更多本地僱員。

勞工事務局局長

黃志雄

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三日